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

FSC®核心勞工要求政策聲明

本分署為滿足 FSC 組織之核心勞工要求，制定核心勞工政策為：

1.在應用 FSC 核心勞工要求時，充分了解國家法律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，同時符合基本要求。

2.不得使用童工

- (1)除第 2.(2)條另行規定，不得雇用 15 歲以下或低於國家或地方法律或法規規定的最低年齡(以較高者為準)的員工。
- (2)在國家法律或法規允許雇用 13~15 歲的人從事輕量工作的國家，這種雇用不得妨礙學校教育，也不應損害他們的健康或發展。如果兒童受義務教育法的約束，他們只能在學校學習以外的正常的工作時間工作。
- (3)未滿 18 歲的人不得從事危險或繁重的工作，除非已在國家法律法規範圍內接受培訓。
- (4)禁止最惡劣形式的童工。

3.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勞動

- (1)雇傭關係是自願的，建立在雙方同意的基礎上，不受懲罰的威脅。
- (2)沒有證據表明存在任何強迫或強制勞動的做法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 - 身體暴力和性暴力
 - 抵債性勞動
 - 限制行動
 - 扣押護照和身份證件
 - 威脅向當局告發或投訴
 - 扣留工資，扣留支付雇傭費用和/或支付開始就業的押金

4.確保在雇傭和從業方面不存在歧視

- (1)雇傭行為和從業行為是非歧視性的。

5.尊重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的有效權力

- (1)員工可以建立或加入自己選擇的工會組織。
- (2)尊重員工組織制定的章程和規章的充分自由。
- (3)尊重員工從事與成立、加入或協助工會組織有關的合法活動的權力，並且不會因員工行使這些權利而對其進行歧視或懲罰。
- (4)與合法成立的工會組織和正式選出的代表真誠地談判，並盡最大努力達成集體談判協議。
- (5)如存在集體談判協議，應實施這樣的協議。

若員工在工作上有上述侵犯、騷擾或違反政策之事宜，請聯繫人：
反應信箱：dm56@forest.gov.tw

機關首長：

李夏忠

日

期：

110.5.6